

观念创新 从一个活动到一大战略

“午后从莲花北村出发，在浓厚的树荫下悠闲地走过莲花山，再穿过音乐厅、图书馆，来到中心书城——这个角度的深圳，可以和世界上任何一个迷人的城市媲美。”

这是一名网友关于深圳文化景观的感性留言，而这样的景观，是市民所熟悉的深圳十大观念之一的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所涵养和催生的。

今日深圳，有星罗棋布的文化场所，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。在这里，市民享受文化被看作是“市民文化权利”，最受欢迎的读书月也被定义为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的重要载体”。

人类有史以来第一个提到文化权利的正式文件是1948年12月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指出，人人有权通过国家的努力和国际合作，实现自己的文化权利。而深圳首次提出市民文化权利，始于首届读书月。



世界读书日深圳武警官兵与小学生分享读书心得。

在2000年读书月闭幕之后，时任深圳市文化局长、现任深圳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王京生在《深圳特区报》发表

了一篇文章《实现市民的文化权利——对首届深圳读书月的若干思考》。文章从联合国1976年1月正式生效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谈起，提出“创立深圳读书月的目的就是要从读书这一最为基本的文化行为、文化权利入手，使更多的市民群众能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，享受读书的乐趣，满足求知的渴望，达到提升自我以适应社会和未来之目的。”

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，体现了深圳在文化治理中的观念创新。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从读书月出发，逐渐扩大影响，进而成为了深圳实现民生文化福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成为深圳文化发展的一种战略。

权利，作为法律术语，是指法律赋予人实现其利益的一种力量。在深圳，文化权利的实施得到了法规与条例的充分保障——

在与市民息息相关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，深圳出台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》，正在制定《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，充分保护市民阅读权利；制定《深圳市社区建设工作试行办法》，加强社区文化建设；出台《高雅艺术票价补贴办法》，使市民能以低票价享受高雅艺术；发布《深圳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规定》，要求各区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，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实行免费服务。

不仅如此，在文化产业发展中，《深圳经济特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》成为国内率先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；在文明建设中，颁布《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以立法形式对各种文明行为进行鼓励和促进……

观念，是一种力量。2003年，深圳在全国率先确定了“文化立市”战略，而实现市民文化权利是这一战略的应有之义，也是其坚定的出发点，推动深圳驶入文化发展快车道。

一个城市的文化战略至少包含两方面内涵，对于市民而言，是如何提升幸福指数和文化品位；对于城市而言，是如何增强文化软实力，做到可持续发展。

在实现市民文化权利的进程中，深圳把文化变成了民生，把文化发展变成了民生工程，以阅读等文化权利的实现带给市民内心的满足和持久的幸福感，

以知识和创意的力量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。实现市民文化权利，不仅实现了城市公共文化行政理念的变化，也实现了城市文化战略的升级。当市民文化权利不断得以实现，当文化理想照进现实，我们的城市书声琅琅、琴声叮咚、创意勃发。

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司长于平说，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这个观念涉及尊严。人活着要有尊严，并不是解决温饱就满足了。每个人都有文化需求，实现市民文化权利包含着一种意向，即给人一种更高的尊严，需要政府通过履行文化责任来满足公众文化需求，满足市民享有、参与和创造文化的权利。深圳还倡导“阅读赢得尊重”，是通过保障市民阅读权利，让市民提升素质，去追求和获得尊严，



深圳“十分钟文化圈”让市民更多地享受文化发展成果。

而有尊严的城市才是让人尊重的城市。

目睹深圳文化成就，前北大校长陈佳洱赞叹：“深圳不仅是一个经济发达、环境优美、科技创新的城市，更是一个在文化上有伟大抱负和崇高追求的城市。”

首倡实现市民文化权利 文化发展成为民生工程 深圳文化惠民走在全国前列

翁惠娟 周小苑



公共服务

从“权力为大”到“权利为重”

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，是深圳十大观念之一。对于这一观念，《深圳十大观念》一书的致敬词里有这么几句话——

当“市民”和“文化”结合在一起，文化就不再仅仅是有钱有闲之辈的琴棋书画、吹拉弹唱，而是每一个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；当“文化”和“权利”结合在一起，文化就不再是一种恩赐和施舍，而是所有市民理所当然享有的权利。

深圳出版发行集团是深圳读书月的总承办单位，集团总经理尹昌龙对读书月与市民文化权利的实现有着深切感悟：文化权利包含市民的多种文化诉求，而读书求知是最基本的着力点，满足了人们最基本的文化权利诉求。公共文化服务讲求均等性、公平性等，而阅读权利是公共文化建设的着力点，也是实现市民文化权利的突破口。在深圳，市民文化权利的实现推动了文化深圳的建设。

权利与权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前者属于法律上的概念，后者则属于政治上的概念。权力，以法律上的权利为基础，以实现法律权利为目的；权利，作为一种法律上的资格又制约着权力的形式、程序、内容及过程各方面。

著名文化学者秋风分析，文化权利这一概念，隐含了对政府的另外一个要求，即政府要提供某种文化教育来训练国民的文化素质，从而能让他们有大体均等的去鉴赏、认知文化，文化权利这一概念，对政府提出了一个很高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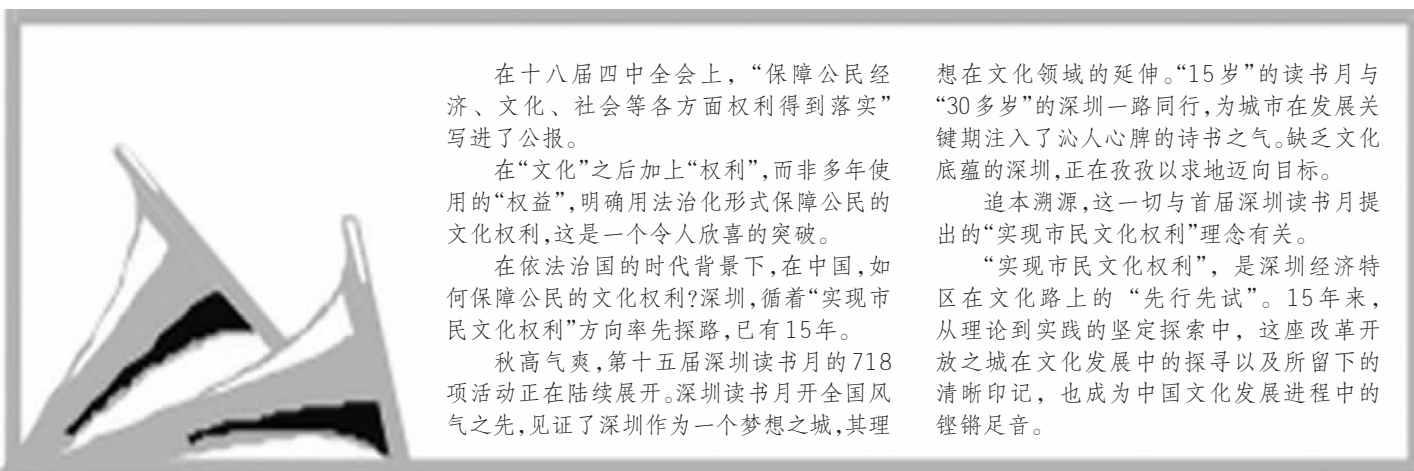
在深圳，实现市民文化权利对市民意味着“权利”，对政府意味着“义务”。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理念的提出与践行，让深圳公共文化服务从政府的“权力为大”转化到市民的“权利为重”，权力为权利服务，充分体现了一种进步。

政府是实现公民文化权利的主要推动力量，担当着对文化资源的调配。如何按照文化权利来实现这一目标要求，来调整改革政府自身的文化行政方式，决定着社会的文化权利实现程度。深圳以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的先进文化观念指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出实在的惠民工程、多样的利民举措、丰富的便民活动，使每个市民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、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、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和文化选择的权利。

如何共享文化成果？2007年，深圳在全国率先实行美术馆、图



深圳图书馆是全国最繁忙的图书馆之一。



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，“保障公民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”写进了公报。

在“文化”之后加上“权利”，而非多年使用的“权益”，明确用法治化形式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，这是一个令人欣喜的突破。

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，在中国，如何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？深圳，循着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方向率先探路，已有15年。

秋高气爽，第十五届深圳读书月的718项活动正在陆续展开。深圳读书月开全国风气之先，见证了深圳作为一个梦想之城，其理

想在文化领域的延伸。“15岁”的读书月与“30多岁”的深圳一路同行，为城市在发展关键期注入了沁人心脾的诗书之气。缺乏文化底蕴的深圳，正在孜孜以求地迈向目标。

追本溯源，这一切与首届深圳读书月提出的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理念有关。

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，是深圳经济特区在文化路上的“先行先试”。15年来，从理论到实践的坚定探索中，这座改革开放之城在文化发展中的探寻以及所留下的清晰印记，也成为中国文化发展进程中的铿锵足音。

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向公众免费开放，推进了文化权利均等化。基层文化设施扎实推进，关内“十分钟文化圈”基本形成，市民在家门口即可享用各种文化设施与文化服务。“两城一都”建设为文化享受权利提供了便捷条件——“图书馆之城”建设方面，目前拥有各级公共图书馆640多个，自助图书馆200台，市民尽享阅读便利；公共图书馆总藏量达2823万册，人均藏量2.25册。“钢琴之城”建设方面，钢琴正在成为深圳文化艺术的代表性标志，普及率达每百户家庭9.1台。“设计之都”建设方面，深圳2008年荣获联合国“设计之都”称号，目前全市拥有设计从业人员30多万名，工业设计市场份额占内地比重超过60%。

如何参与文化活动？文化活动不是让市民被动观看，而是鼓励市民成为主角，鼓励市民全面参与，形成“我是主角”的公民意识。如今，全市每年开展的送戏、送电影、送书、展览、讲座等文化活动近2000场，各类广场文化活动1万余场次，受益观众超过600万人次。25家博物馆、381个文化广场、638家公共图书馆、200台自助图书馆绽放在城市文化地图上。深圳读书月、市民文化大讲堂、社科普及周、外来青工文化节、创意十二月等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服务花开四季，滋养着人们的心灵家园。

如何开展文化创造？深圳已有2000多个社区群众性文体社团，正式注册的民间文化社团有200多个，在全国名列前茅。深圳不仅拥有文学工程、音乐工程、影视工程等专业精品力作，还拥有文化创造环境，还为不同层次人们的文化创造提供舞台。在歌曲方面，不仅拥有《春天的故事》、《走进新时代》、《走向复兴》等主旋律精品，还是原创音乐生长的沃土；在影视剧制作方面，深圳创造的电视剧成为受市场欢迎的精品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“深圳制造”的文艺作品共获得国家奖项1475项，国际级奖项516项。

如何享受文化创造成果受保护的权益？2013年，深圳PCT国际专利申请首次突破1万件，达10049件，同比增长25.24%，占全国的48.1%，连续10年高居全国各大城市之首。

对文化权利的保障有力还体现在资金投入中，近年来，除基本建设投资外，市、区两级财政逐年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日常经费的专项投入，年均超过6亿元。深圳宣传文化基金运行近20年来，以其“以项目为管理对象、以资产为管理核心、以绩效为管理手段”的创新模式，保证了各种公益文化项目的创意和品质。

当“实现”和“市民文化权利”结合在一起，城市文化发展的思路就变得清晰可见了，有识之士的创意创造就有了一个空前广阔的施展平台，大街小巷里的各种文化活动就有了一种崭新的价值。

文化法治

深圳实践 成为国家宣言

“让每个市民感受到文化就在身边”，这是今年5月第十届文博会举办之际，深圳提出的城市文化十大愿景之一。其内涵包括——“充分实现市民文化享受、文化参与、文化创造和创造成果受保护的四大权利”。

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的理念，经过15年的探索，不仅是深圳的文化战略、文化观念，也成为经济特区发出的文化宣言。

深圳作为特区，她所要贡献给国家的，绝不仅是GDP，她还要向世界展现一种新的追求、抱负，以及实现路径。深圳在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中的探索，与中国现今的文化路径选择和谐统一。

当今世界，各国纷纷把文化建设提高到国家综合国力的战略高度。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，对人的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，而公民文化权利实现程度，和国家或地区文化实力的强弱有密切关系。文化设施的建立和使用，文化网络的建立和运转，文化节庆活动的开展和影响，文化产业的规模和效益等，无疑是其重要支撑。显然，文化不再只是文化领域的问题，而是关系到社会的方方面面。

在中国，从文化理念到文化观念，实现文化权利与中国现代化的发展密切联系。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向新的阶段迈进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造就一批适应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合格的现代公民，日益成为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坚实基础。

现在，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，“文化权利”写进了中央重要文件，这是具有文化法治思想的新表达，也意味着文化发展治国方略和公共文化政策的新突破。这一提法的改变还昭示着，在中国，作为公民的一种基本权利，文化权利与政治权利、经济权利是平等的概念，它们在公民权利中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。实现公民的文化权利，已成为社会文明与进步程度的标志之一。

“只有当人的文化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和实现，人民群众文化享受的兴趣、文化参与的热情和文化创造的潜能，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。因此，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不仅是提高国民整体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，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不可或缺的主要内容。”王京生表示。

文化权利，是属于每一个人的，是和每一个人的生活、尊严、自由密切相关、不可分离的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文化建设以保障市民文化权利为目标，是城市文化发展思路的一个重大转折，也是深圳又一项意义深远的改革开放的探索。

现在与未来的中国，用文化为公民提供精神呼吸，提供精神养分，提供心灵栖息的文化绿洲，正是文化建设以人为本的深刻诠释。

从“深圳十大观念”到“十大文化愿景”，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理念在不断丰富和发展着。

回首往昔，它代表着深圳十几年来文化探索，体现了城市的一种文化自觉；展望未来，它将继续影响着城市的文化走向，彰显城市的文化自信文化自强。



由深圳劳工组成的民工街舞团走上央视春晚舞台。

实现市民文化权利，深圳始终在路上。



深圳市民在24小时自助图书馆借阅图书。